

B·H·别里旭根、B·B·什维采尔 著

民事訴訟中的檢察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民事訴訟中的檢察長

苏联 В. Н. 別里鳩根、Д. В. 什維采爾著

王更生譯、盧佑先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7年·北京

В. Н. БЕЛЬДЮГИН Д. В. ШВЕЙЦЕР
ПРОКУРОР В ГРАЖДАНСКОМ ПРОЦЕССЕ
Юридическ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ССР
Москва—1943

本書根据苏联司法部法律出版社莫斯科1948年版譯出

В. Н. 別里鳩根——第一章和第二章（第四节除外）；
Д. В. 什維采尔——第三至八章和第二章第四节。

民事訴訟中的檢察長

苏联 В. Н. 別里鳩根 著
Д. В. 什維采尔 著
王更生譯、盧佑先校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便門大街西便門外大街24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書号:1770—Ⅲ 开本:787×1092 1/32 印張:4 $\frac{1}{2}$

字数:101,000 册数:1—2593(349+44+2200)

1957年7月第1版

1957年7月第1次印刷

定价(7):0.40元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案件中公平审判的任务是檢察長參加 蘇維埃民事訴訟的根据	1—14
第二章 檢察長參加第一审法院	14—44
第一節 檢察長參加訴訟的理由	11
第二節 檢察長向法院提起案件	23
第三節 檢察長參加审判庭	32
第四節 檢察長在第一审法院的意見	40
第三章 檢察長參加上訴审	44—96
第一節 檢察長檢查违法的法院判決	44
第二節 蘇維埃民事訴訟中上訴的特点	48
第三節 不服判決的抗議	55
第四節 不服裁定的抗議	76
第五節 檢察長參加上訴审审判庭	79
第四章 对民事案件判決依監督程序提出的抗議	97—122
第一節 依監督程序对判決的再审	97
第二節 請求依監督程序对法院判決提出抗議和依 監督程序提出抗議	109
第三節 檢察長參加監督审审判庭	120
第五章 根据新發現的事实对法院判決的再审	122—126
第六章 对执行法院判決是否合法进行監督	126—131
第七章 对公証人的行为是否合法进行監督	131—135
第八章 檢察实践和审判实践的总结	135—139

第一章 民事案件中公平审判的任务是 檢察長参加苏維埃民事訴訟的根据

«Правосудие»——这是一个旧俄文詞。按照达尔(Даль)的証明,在俄国人民的理解中,这个詞的意思是“公平审判,根据法律、良心的判决”,而«Правосудить, правосудничать»的意思則是“完全按照正义审判,裁判并实现真理,按照真理审判”。像这样的审判,在沙皇反动統治的黑暗年代,只能是最先进的和最进步的俄国人的一种幻想。

列宁把沙皇俄国的审判叫做卑鄙齷齪的騙局。“……法院是由身为官吏而且是秘密的等級代表所組成的,审判庭是不公开的,新聞界是守口如瓶的,証人們,即工厂主、工厂的看守人、毆打过人民的警察、槍杀过工人的士兵都是顛倒黑白的。多么卑鄙齷齪的騙局!”^①

资产阶级的法学,为了掩盖基于资产阶级的法而建立起来的资产阶级法院中的暴力統治,創造了法院独立的理論。

早在19世紀资产阶级法学昌盛的年代,馬克思就在“法蘭西內战”一書中,揭露了法官的这种独立性的实質,他写道:“法官已經失去了表面上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只是他們用以掩盖他們向一切嬖倖的政府卑鄙諂媚的假面具。”^②

① “列宁全集”,俄文版,第4卷,第289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1卷,苏联外国文書出版社1954年中文版,第409頁。

关于资产阶级社会中法院和检察院的“独立性”，維辛斯基院士曾經这样写道：“如果說资产阶级把法院裝扮成‘独立’的样子，力圖使它具有公平的和客觀的外表，如果說资产阶级力圖把自己的法官裝扮成为了‘真理和正义’而献身的战士，裝扮成为了那个蒙着眼睛的、在‘神聖的’手中掌握着司法天秤的費米达（古希腊司法的女神）而献身的战士，那末，资产阶级对于檢察机关的‘官吏’就没有用华丽的假面跳舞会来裝飾他們……资产阶级的法院和檢察机关乃是镇压劳动人民和巩固剝削者政权的最好的工具。

……资产阶级力圖掩盖人民的耳目，不讓他們知道法院活动的本質和真正的內幕，力圖用‘理論’上虛構的华丽的詞藻来掩盖这种活动的真正內幕。

这种‘理論’就是所謂的资产阶级法院的‘独立’論。”^①

只有社会主义国家的法院才能實現公平审判，“按照真理审判”。

具有深刻涵义的是：社会主义取得胜利后“苏联宪法”要各级法院實現的正是公平的审判，而不只是审判职能。

“苏联宪法”第102条規定：“在苏联，由苏联最高法院、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边区及省法院、自治共和国及自治省法院、州法院、依苏联最高苏維埃決定所設立的苏联專門法院以及人民法院实行公平审判。”

根据“苏联宪法”制定的“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院組織法”第2条和第3条，十分明确地規定了在苏联实行公平审判的任务。

法院組織法第2条規定：“在苏联，公平审判的任务在于保衛

^① 安·揚·維辛斯基：“法院和檢察机关”，联共（布）中央直屬党出版社1937年俄文版，第7—8頁。

下列事項，防止一切侵害：

1. ‘苏联宪法’和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宪法所确立的苏联的社会結構和国家結構，社会主义經濟制度和社会主义所有制；

2. ‘苏联宪法’和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宪法所保障的苏联公民的政治的、劳动的、居住的以及其他人身的和財產的权利和利益；

3. 国家机关、企業、集体农庄、合作社及其他公共組織或团体的权利和法律所保障的利益。

在苏联，公平审判的任务在于保证苏联一切机关、組織或团体、公职人員和公民确切不移地遵守苏維埃法律。”

第3条規定：“法院以其全部活动教育苏联人民忠于祖国和社会主义事業，确切不移地遵守苏維埃法律，爱护社会主义財產，遵守劳动紀律，忠实履行国家的和社会的义务，尊重社会主义共同生活規則。”

这就是社会主义公平审判的巨大任务。

究竟是什么东西在保证我国法院能够在民事案件方面实现公平审判呢？

保证实行公平审判的条件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秩序、我們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和苏維埃訴訟法律所依据的那些基本原则。

法院組織法列举了在苏联据以实现公平审判的下述原则：

法院对于全体公民，不論其社会地位、財產状况和职务地位，及其民族和种族关系，都是統一的和平等的（第5条第1款）；

苏联的民事、刑事和訴訟程序的立法，对于一切法院都是統一的和必須遵守的（第5条第2款）；

“苏联宪法”第112条关于审判員独立只服从法律的规定（第

6条)；

依照“苏联宪法”第110条的规定，苏联诉讼程序应该用该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或自治省的语言进行，保证不通晓该种语言的当事人能通过翻译员而完全明了案件材料，并且有权用本民族语言在法院陈述(第7条)；

依照“苏联宪法”第111条的规定，苏联各级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有特别规定者外，一律公开进行，并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第8条)；

依照“苏联宪法”第103条的规定，苏联各级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有特别规定者外，一律由人民陪审员参加进行(第9条)；

依照“苏联宪法”第105—109条的规定，苏联各级法院应该按照选举的原则组成(第10条)。

法院对于全体公民是统一的和平等的。在现代资产阶级国家中，正像在革命前的俄国一样，是根本谈不到实现这项原则的。在少数人对多数人实行暴力统治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条件下，“治安法官象陪审官一样，本身就是富有的，本身就是从中等阶级中遴选出来的，因而是偏袒自己的同类的，是穷人天生的敌人”^①。

在苏联建立了对全体公民统一和平等的法院，在这个国度里，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没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在这个国度里，各个民族是真正平等的，妇女的不平等现象也消除了。

只有对全体公民都是统一的和平等的法院，才能实现真正的公平审判。

苏联的民事、刑事和诉讼程序的立法对于一切法院都是统一的和必须遵守的——这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巩固公平审判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2卷，第388页。

第二个原則。

“苏联宪法”第14条規定頒布統一的全苏法典，即刑事的、民事的、刑事訴訟的和民事訴訟的法典。全苏統一的訴訟立法，对于实现公平的审判，無疑地会起良好的影响作用。法院組織法第5条規定：一切法院都必須遵守法律。因此，認為法院可以不根据法律，而只根据“合理”的理由解决案件的意見，無論何時都是应当受到批判的。各級法院必須遵守的我国的法律，就其本質、内容和形式來說都是社会主义的法律。苏維埃的法律是人民自己宣布的，“苏維埃人民亲口道出了自己的法律”^①。

苏維埃法院遵循社会主义法律的意旨，并以法律作为刑事判决和民事判决的根据，从而也就实现了公平的审判。

审判員独立只服从法律——这是保証公平审判的極其重要的原則之一。

大家知道，資產階級法院是附屬於資產階級和地主的。列宁在他的“时評”一文中关于革命前俄国法院的等級代表曾說道：“大家都知道，这些等級代表和法官混成一团，活像舞台上的啞角，起着在迎合司法主管机关官吏們意旨的決定上画押的見證人的可憐作用。”^②

苏維埃法院在处理案件时是自由的，它不受任何压力或者势力的影响，而只服从法律。

訴訟用大多数居民的語言进行乃是列宁的民族政策的具体表現。对于不懂用以进行訴訟的語言的人，法院应当保証使他通过翻譯員完全了解案件材料，同时保障他用本民族語言在法庭陈述的权利。

訴訟公开在保証公平审判方面也有着極重大的意义。在我

① 安·揚·維辛斯基：“苏联法院組織”，莫斯科1940年俄文版，第63頁。

② “列宁全集”，俄文第3版，第4卷，第83頁。

国，訴訟的公开和公益原則不仅是極重要的訴訟保障，而且也是法院實現自己教育任务的一种手段。法院以其全部活动教育苏联公民忠于祖国和社会主义事業(法院組織法第3条)，宣傳苏維埃法律。“法院正像民警工作一样，在为提高劳动人民的文化水平而斗争这一方面有着重大的意义。在苏維埃民主日益增長和日益显著的我国，法院的良好組織和它的高度威信，整个管理机构的良好工作，都大大地巩固着新的文化和新的生活習慣，大大地巩固了社会主义的生活習慣。”^①

人民陪審員參加案件的审理保證人民自己在苏联真正實現公平审判。审判員和人民陪審員都是工人、集体农民和知識分子。审判員同人民陪審員亦即同人民的代表共同制作的法院判決，乃是人民的公平审判的具体表現。

根据“苏联宪法”的規定，人民审判員由各該区公民按普遍、直接、平等选举制，用秘密投票方式选举。苏联最高法院由苏联最高苏維埃选举，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和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維埃选举，边区法院、省法院和州法院由边区、省、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維埃选举。由此可見，我国法院是在不許有種族的、民族的或其他差別的最广泛的民主基础上、是在自由的和独立的选举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被选出的人民审判員須向人民报告工作。审判員的选举制保障了他們的独立性，并且是决定我国法院實現真正的公平审判的条件之一。

这就是对“苏联宪法”和法院組織法所規定的、保障苏联各級法院进行公平审判的訴訟程序組織原則的簡要說明。

各加盟共和国訴訟法典所規定的各項原則是同上述的法院

^① 韋·米·英洛托夫：“論文和講演集”(1935—1936年)，联共(布)中央直屬堂出版社1937年俄文版，第103頁。

組織原則和訴訟程序組織原則相符合的。在民事訴訟方面的這些原則就是：

言詞原則（“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94條和其他各條以及其他加盟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典的相應條文）；

直接原則；

訴訟程序的不間斷原則；

與拖延現象作鬥爭（“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6條、第53條¹、第53條²及其他條文）；

處分原則（“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2條、第179條及其他條文）；

辯論原則（“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5條、第118條、第121條及其他條文）。

“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94條規定：“審理案件應當公開並且用言辭進行。”蘇維埃法院廣泛地適用言詞原則。根據“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在人民法院可以用口頭方式起訴（第75條）；法院听取當事人的口頭陳述（第105條）；為了听取當事人的口頭陳述，除了他的代理人出庭外，還可以要求他親自出庭（第99條）；法院用口頭方式訊問証人（通常不採用書面証言），听取鑑定人的口頭意見（第132—138條，第155條），等等。

蘇聯的民事訴訟不可能成為用書面進行的程序。法律規定的某些必要的書面文件（審判庭筆錄、法院判決、上訴狀、裁定等），並不能構成一座“紙牆”，把我們的訴訟參加者和法院隔開。

訴訟的直接原則要求審理案件的審判組成人員親自並直接了解証據，即听取証人的証言和鑑定人的意見，勘驗物証。對案件的判決，應當由那些直接了解了案件的事實材料的審判組成人員作出；如果審判組成人員有變更，那就應該由新的審判組織再次對証人進行訊問。

訴訟程序的不間斷原則要求對案件的審理和判決，都在不間斷的審判庭上進行。但是法院也可以延期審理案件，以後再由同一審判組織繼續審理；如果審判組織有變更，那末，案件的審理應當從頭開始。

我國的訴訟貫穿着同拖延案件、同對案件遲遲不作處理的現象作鬥爭的原則。

民事案件進行遲緩是資產階級國家中的法院的特點。法國的訴訟程序規定，第三者可以在三十年的期限內對民事判決提出申訴。關於沙皇俄國法院中民事案件進行的緩慢情形，“法學”報在1902年曾寫道：莫斯科高等審判廳定期審案的日程規定為五年，某些案件在元老院積壓了六年，“一般說來，要使自己的權利得到恢復，有時需要等待十年到十二年”^①。

蘇維埃訴訟堅決同拖延現象進行鬥爭。“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6條規定：任何以拖延訴訟為目的的舞弊行為和申請，法院應當立即制止。“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53條¹和第53條²規定審理有關勞動和生活費案件的期限都很短。提起上訴和抗議的期限也規定得很短：上訴期限是十日，抗議期限是五日。因為只有兩個審級，所以也就使得從實體上最後解決案件的工作不能拖延。

外國的民事訴訟中也採用處分原則和辯論原則。但是，決不能把資產階級國家的這些訴訟原則和蘇維埃訴訟中的相應原則混為一談。它們之間是有着最明顯的區別的。

處分原則就是說當事人有權處理訴訟的標的（實體權利）和保護標的的手段（訴訟手段）。

在資產階級的理論中，對於處分原則的表述是這樣的：民事

① 蓋先：“司法改革”，聖彼得堡1905年俄文版，第189—190頁。

权利賦予其享有人完全自行处理；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行使或不行使自己的权利。根据民事权利的“任意的”性質的見解，应当得出这种結論：只有权利的享有人才可以决定，是否向法院起訴或者容忍权利遭受侵害；只有他才能确定自己請求的數額，而法院則不能超过这种請求的范围；权利享有人可以随时撤回訴訟，或者与对方和解，而且他的这些处分行为，在某些場合使得法院必須終止案件。另一方面，被告人可以承認訴訟請求，这时，法院就必須作出滿足訴訟請求的判決，因为被告人自己有权否定或承認訴訟請求。

十分明显，这种形式的处分原則本身表現着無需法院或其他机关帮助自己保护权利的强有力者的权利。但是，比方說，某个妇女沒有提起关于子女生活費的訴訟，那末，資產階級的处分原則就会回答說：这个騙——是她自己的事情，劝她起訴或者不得她的同意而提起案件，就意味着强制她的意志。如果被剝削者自己不提起关于解除奴役性的法律行为的訴訟，就意味着这是他的意志；要知道，他是“自由地”处理自己的权利的。

这种处分原則是对資產階級法律和資產階級法院所保护的强有力的訴訟当事人有利的。

在資產階級的民事訴訟中，所謂辯論原則就是一种双方当事人在法院面前，以权利的独立主体的資格，在平等基础上进行辯論的訴訟構成（Построение процесса）。当事人自己搜集訴訟材料，并且对提供法院的材料的完备性負責。在这里，法院只是消極地監視双方当事人的辯論，它自己并不搜集材料，而只是判断当事人提出的材料。依資產階級法学家看来，法官如果干涉，就等于侵犯当事人在保护自己私人权利方面的权利。在这种条件下的民事訴訟，按照俄国訴訟学家雅布洛奇科夫的說法，無非是“組織得很好的一場拳斗，在这种拳斗中，法官起着非拳斗家

的仲裁人的作用”^①。

为了使当事人在法院面前处于“平等”地位，在外国的民事诉讼中实行一种必须（除初审外）通过律师来处理案件的办法。但平等地位不是用这种办法所能做到的，因为比较富裕的人可以聘请更为高明和更有经验的律师来处理诉讼事务，而劳动人民则因没有聘请受任人所必要的款项，有时不得不根本放弃对案件的处理。

资产阶级的法学理论家用个人“自由”和“自治”的空话来为实际的不平等和压迫作辩护。正如斯特罗果维奇教授着重指出的：“资产阶级民事诉讼中的私法上的自治，无非是合法化了的包庇纵容，无非是对没有财产、没有保障的劳动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的侵害。”^②

在苏维埃的民事诉讼中，处分和辩论原则有着与此完全不同的内容。为了揭示这种内容，有必要回忆一下弗·伊·列宁在给库尔斯基同志的信中所说的话：“我们不承认任何的所谓‘私法的’……对我们来说，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是公法的，而不是私法的……由此可见，应当扩大适用在‘私法’关系上的国家干预，扩大国家在撤销‘私人’合同方面的权力。对‘民事法律关系’适用的不是罗马法（Corpus iurisromani），而是我们的革命的法律意识。”^③ 列宁所讲的下面的话也与此有关：“不要只顺从‘西方’的愿望，而要进一步加强国家对‘私法关系’，即对民事案件的干预……正是在热那亚的前面不要虚伪，不要畏缩不前，不要

① “论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学说”（纪念舍尔舍涅维奇教授），载“民法和商事法论文集”，莫斯科1915年俄文版，第315页。

② 斯特罗果维奇：“论审判法科学的体系”，载“苏维埃国家和法权”杂志，1939年第7期。

③ “列宁全集”，俄文第3版，第20卷，第419页。

放过扩大国家干预‘民事关系’的任何最小的机会。”^①

列宁所講的国家的干预，还負有保护国家利益和劳动人民利益的任务。斯大林同志說过，我們建成的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为了限制个人自由，而是为了使个人能够感到真正的自由。我們是为了真正的个人自由，不加括弧的自由而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我們很难想像，餓着肚子找不到使用自己力气的地方的失業者，能够有什么样的‘个人自由’。只有在那消灭了剝削，沒有人压迫人，沒有失業和貧困，人們不会害怕明天失去工作、住宅和面包的地方，才会有真正的自由。只有在这样的社会才能有真正的而不是紙面上的个人的及任何其他自由”^②。

“个人和集体之間、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之間是沒有而且也不应当有不可調和的对立的。不应当有这种对立，是因为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并不否認个人利益，而是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結合起来。社会主义是不能撇开个人利益的。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給这种个人利益以最充分的滿足。此外，社会主义是保护个人利益的唯一牢固的保証。”^③

在苏維埃的民事訴訟中，处分原則表現在什么地方呢？

訴訟由原告人开始提起。他可以变更訴訟請求的數額和理由，他也可以撤回訴訟。被告人可以否認或承認訴訟請求的全部或一部。双方当事人在案件的任何情况下可以成立和解終結爭議。要求或不要求实现执行的行为，由持有执行票的执行申請人决定。

我国民事訴訟中的当事人的权利較之于資產階級国家要广

① “列宁文存”，俄文版，第35卷，第334—335頁。

② 斯大林：“与路易·高瓦尔德先生的談話”，联共（布）中央直屬党出版社1937年俄文版，第16頁。

③ 斯大林：“与英国作家威尔斯的談話”，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頁。

泛得多，而扩大当事人的权利是同“苏联宪法”保证全力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权利的精神相符合的。在国家利益要求的场合，在必须消除违法等等的场合，检察长可以提起诉讼（“苏俄民事诉讼法典”第2条）。关于请求给付子女生活费的案件，不仅可以由父母、监护人，而且也可以由检察长、保护母亲和儿童的机关或工会组织，甚至由法院本身主动地提起（“苏俄民事诉讼法典”第2条¹）。关于解除奴役性的法律行为的诉讼，不仅可以由受害人而且可以由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提起（“苏俄民法典”第33条）。公职人员对军人家属所参加的奴役性的法律行为必须提起宣告这种法律行为无效的诉讼（“苏俄民法典”第33条附则）。保护儿童的利益要求提起关于终止收养关系的诉讼时，任何人或机关都可以提起（“苏俄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第66条）。

这些规定并不是限制处分原则，而是它的新的内容。这些规定使得那些没有相当的帮助就不可能行使自己权利的人，真正有可能实现自己的权利。

当事人有权承认诉讼请求或放棄自己的请求。但是，当事人所作的这种声明，对于法院来说并没有拘束力。法院审查承认诉讼请求或放棄请求的理由。如果法院发觉这种承认不符合确凿的事实，或者当事人放棄诉讼请求是由于受到某种因素的影响等等，那末他就可以駁回这种理由。

原告人自行决定请求的数额。但是，假如他计算数额不正确而将使自己受到损失时，法院可以作出超过原告人请求数额的判决（“苏俄民事诉讼法典”第179条）。

当事人彼此可以和解。但是，法院根据“苏俄民事诉讼法典”第2条所规定的理由，可以审查和解协议的条件——这种协议是否损害某一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如果有这种情形，法院可以拒绝批准和解协议。

蘇維埃訴訟中處分原則的這種內容，是同社會主義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以及社會主義的法相符合的。

蘇維埃訴訟中的辯論原則是和資產階級訴訟中的辯論原則根本不同的，它乃是“在審判過程中，在訴訟公開和當事人平等的基礎上，在作為正確地、公平地進行社會主義審判的最重要保障的社會主義民主制基礎上的當事人辯論加法院本身的積極參與”^①。

在我国的民事訴訟中，當事人進行辯論，向法院提出說明并引用證據（“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105條）。每一方當事人都應該證明他引用來作為請求或答辯的理由的那些事實（第118條），當事人可以請求訊問証人（第131條），提出書面證據（第140條），請求指定鑑定、勘驗現場等；同時，法院也積極參加訴訟。法院必須設法查明當事人的真實權利（第5條）。法院可以主動地搜集各種證據（第118條）。法院可以主動地進行調查（第121條）。

在民事案件中，我國法院不是當事人辯論的旁觀者，而是訴訟的積極參加者，是前往法院請求解決爭議的勞動人民的顧問和指導人。

公平審判的任務，正如法院組織法第4條所指出的，乃是通過“開庭審理并解決有關公民、國家機關、企業、集體農莊及其他社會團體的權利和利益的爭訟案件”的方法來實現的。

蘇維埃國家的檢察院參加提起案件和審理案件的工作。

列寧在致斯大林同志轉中央政治局的“論‘兩重’從屬制與法制”的信中指出了蘇維埃檢察院據以進行活動的基本原則。列寧寫道：

“檢察長的唯一職權是：監視全共和國建立對法制的真正一

^① 安·揚·維辛斯基：“蘇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証據理論”，莫斯科1946年俄文版，第196頁。